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七五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(星期二)上午9時整

地點：本會2樓會議室

主席：張主任委員志銘

記錄：林良壽

出席委員：張主任委員志銘、沈委員松地、杜委員明山、林委員俊欽、陳委員秀月、張委員智學、許委員展榮、黃委員河淇、鄭委員志雄

請假委員：(無)

列席人員：許總幹事木山、王副總幹事清忠、陳組長昭如、吳組長秀蕙、林主任良壽、吳主任惠美

請假人員：陳主任金春、張主任婉茹、監察小組召集人林金陽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會第四七四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

(一)四七四次會議紀錄備查。

(二)日後會議紀錄以雙稿方式同時呈判，一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、一送本會各委員並副本抄送列席人員。

二、各組室報告

第一組

第一案

案由：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與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定於109年1月11日(星期六)同日舉行投票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投票日期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27次委

員會議決議通過。

二、檢陳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1份。

決定：洽悉。請業務相關人員清楚掌握各項選務行程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檢陳「雲林縣四湖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補選『選舉結果清冊』及『補選概況表』」各1份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新庄村村長補選，經投票結果當選人為蔡建勇君，得票數為186票。

決定：洽悉，有關選舉結果盡速上傳群組。

第四組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」第15點規定，「罰鍰案件之執行，裁罰機關應指定人員，將執行情形逐案記載於管制表(格式如附件)，每年至少應提委員會或其他業務會報二次。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底前將管制表報送上級機關。」

二、查本會迄至107年3月底止，裁處案件罰鍰已全部繳清，無列管逾期未繳案件。

三、附陳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3月8日中選法字第1083550102號函及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乙份，暨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

理要點」供參(詳會議資料第24-30頁)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會108年第5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，民眾107年11月間致法務部廉政署檢舉信箱，檢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，係屬同一事由分向他機關陳情事項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2款規定，不再重複處理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108年1月19日中選法字第1080000148號函及法務部廉政署108年2月20日廉肅威107廉非1137字第10866003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法規：

(一)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2項規定：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、橋樑、公園、機關(構)、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，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。但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，不在此限。」違反者，依第110條第1項規定，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(二)行政程序法第173條規定，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處理：

1. 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。
2. 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覆後，而仍一再陳情者。
3. 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，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

分向各機關陳情者。

三、旨揭檢舉案件，檢舉對象共計13人：

(一)雲林縣縣長候選人-李進勇、張麗善等2人。

(二)雲林縣議員候選人-蔡秋敏、陳乙辰、郭武男、顏旭懋、陳瑞雄等5人。

(三)雲林縣虎尾鎮鎮長候選人-丁學忠、林新丁等2人。

(四)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候選人-林武正、鍾秀雯、李素娥、李政峯等4人。

四、本案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，係屬同一事由分向他機關陳情事項，陳情人前於107年11月間以同一事由致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說明三等13人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本會查處在案。本案已明確答覆陳情人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(108年2月14日雲選四字第1083450053號函，詳會議資料第 33頁)，監察小組會議決議：

查本案係屬同一事由分向他機關陳情事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2款規定，不再重複處理，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報告之後，函覆陳情人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法務部廉政署。

五、附陳旨揭檢舉違規設立廣告物事證1份供參(詳參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)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檢陳「雲林縣四湖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補選『當選人名單』」1份，提請審定。

說明：旨揭案俟委員會審定通過后，續依規定於本（108）
年4月3日辦理當選人名單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丁、散會（同日上午9時30分）

附件：簽到簿附后